發文字號: 法務部 75.11.13 (75) 法律字第 13863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75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: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類此之社會

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,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病費用乙案

主 旨: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類 此之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,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病 費用乙案,經台灣省政府報奉 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- 說 明:一 本件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,經奉 行政院七十五年十一 月七日 (75) 台法字第二三○三八號函復該府說明:「復七十五年九 月一日 (75) 府法三字第一五三八四七號函。」並以副本抄發本部。
  - 二 行政院釋示: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,係本於國家賠償 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;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,則 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,二者法復依據及請求原因均 有不同,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請求權人參加保險享有醫療給付而喪 失,惟請求權人如已依保險契約受領醫療給付,則該部分並未受有損 害,自不得就該部分再行請求國家賠償。